

徐医大〔2017〕62号

## 关于印发《徐州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 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门、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临床学院：

《徐州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徐州医科大学

2017年6月20日

# 徐州医科大学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国际化水平，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优秀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自 2017 年起，每年选派一批优秀中青年教师赴境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研修学习，并积极开展国际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逐步提高师资队伍的国际水平，提升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教学研究型医科大学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第二条** 研修类别、期限

#### （一）政府公派项目

1. 国家公派访问学者项目，期限 3 到 12 个月。
2. 江苏政府留学奖学金访问学者项目，期限 3 到 12 个月。
3. 江苏省高校优秀中青年教师境外研修项目，期限 12 个月。
4. 其他政府公派项目，参照相应文件要求。

#### （二）学校公派项目

由学校统一选拔赴学校海外教师培训基地或个人联系境外研修单位的公派项目，期限 12 个月。

#### （三）自筹经费项目

经学校批准同意，个人自筹或个人联系获得国（境）外院校、科研机构奖学金等经费资助的境外研修项目，期限 12 个月。

**第三条** 境外研修实行“个人申请、院系推荐、学校评审、择优录取、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原则。

## **第二章 申请条件**

### **第四条 政府公派项目**

参照项目文件规定择优推荐。

### **第五条 学校公派项目**

1. 思想要求：热爱祖国、热爱学校，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爱岗敬业，身心健康。

2. 年龄和校龄要求：一般应为 197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 2 年及以上本校工作经历。

3. 学位和职称要求：应具有博士学位，受聘副高及以上职务者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4. 研修单位和学科要求：申请人的境外接受单位原则上应为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或世界顶级科学研究机构，研修的学科应排名世界前列。原则上具有副高职称申请人的导师应具有正高职称。申请人是所在单位的教学科研骨干或培养对象，申请培训的学科专业领域与现从事工作和岗位要求相一致。

5. 英语要求：雅思 5.5 分（含）以上，或托福 61 分（含）以上，或 PETS5 英语笔试总分 47 分（含）以上（口试总分 2 分（含）以上）；曾在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参加英语培训并获高级班结业证书；外语本科及以上学历，或近 10 年在同一语种国家学习或工作一年及以上。对申请到港澳台地区研修的，外语不作要求。

6. 其他要求: 获得过政府及学校公派资助出境研修的人员及正在境外研修资助期内的人员均不予推荐。

### **第六条 自筹经费项目**

研修目标明确, 研修计划切实可行, 须提供境外接受单位的邀请函, 申请人的境外接受单位原则上应为世界排名前 200 强高校或世界顶级科学研究机构, 研修的学科应排名世界前列。原则上具有副高职称申请人的导师应具有正高职称。其他标准参照学校公派项目标准执行。

## **第三章 选拔程序**

### **第七条 个人申请**

学校发布申报通知, 符合条件的人员, 向本单位提出申请, 申报政府公派项目按照发布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 申报学校公派及自费出国项目须填写《徐州医科大学教师境外研修申请表》, 进修期间的研修任务由所在院系及科室制定, 并报人事处备案。教师须按照研修任务完成相应的工作要求。

### **第八条 院系推荐**

院系负责人根据本单位学科建设需要, 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工作能力、进修计划和回校后的工作设想等进行审核, 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将申请材料报学校人事处。

### **第九条 学校审批**

学校组织审核评审, 确定人选并公示。政府公派项目申请人通过学校评审后报上级审批, 审批通过即获得相应资助。学校公派及自筹经费项目入选即获得学校资助。

## **第四章 派出方式**

**第十条** 研修人员出境按照国家、江苏省及学校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研修人员须参加学校组织的行前培训。政府公派项目人员派出时间按照项目文件规定执行。学校公派项目人员原则上于申请当年12月底前出境学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出境视为放弃研修资格。

## **第五章 支持方式**

### **第十二条 政府公派项目**

1. 按政府项目资助经费标准全额奖励研修人员。
2. 在批准期限内，国家和省政策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以及校内各项待遇保持不变。
3. 按期回校考核合格后，学校给予报销一次签证费及一次往返的国内、国际交通费（国内旅费不应为飞机、火车软卧或轮船头等舱，高铁/动车不应为一等座、全列软席一等座，国际旅费不应为飞机头等舱、公务舱）。
4. 学校鼓励教师积极申请政府公派项目。获得政府公派项目期限不足12个月的研修人员，经其本人申请报所在院系审核、学校批准后，由学校资助其将进修时间补足至12个月，回校考核合格后，学校将资助经费补齐至14万元人民币。获得过政府及学校公派资助出境12个月及以上的研修人员，学校不再补助经费。

### **第十三条 学校公派项目**

学校公派项目资助研修人员10万元人民币，其中80%出国进修前发放，另外20%按期回校考核合格后补发。其他相关支持待遇与政府公派项目一致。

### **第十四条 自筹经费项目**

1. 研修相关的一切费用自理，学校不予报销任何费用。

2. 学校为教师保留工作岗位，进修期间享受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生活补贴、岗位津贴等 4 项工资待遇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按期回校考核合格后，补发进修期间奖励性绩效工资待遇。

## 第六章 管理考核

### 第十五条 签订培养协议

教师赴境外研修前须按照学校出境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政府公派人员按政府有关规定签订派出协议和学校培养协议，学校公派人员及自筹经费项目研修人员与学校签定培养协议。为保证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境外研修人员应有 2 名具有经济偿还能力的我校正式在职教职工作为担保人（担保人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申请出国（境）3 个月及以上）。

### 第十六条 离校报告

研修人员在离校前一个月应联系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出国手续，离校前一周应向所在单位及人事处报告离校的日期、所到目的地等具体情况。

### 第十七条 联系管理

教师所在院系承担研修人员的主要管理职责，及时掌握教师在外研修进展，确保研修计划得到全面落实。研修人员应经常和学校及院系保持联系，抵达目的地后 10 日内将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告知所在院系和人事处。进修期间，均须参加年度考核，每学期向所在学院（部门）汇报进修情况至少 2 次。研修人员一般不得携配偶子女出境伴读。

### 第十八条 延期手续

教师出国前应做好国外学习或工作计划，保证出国期满按期回国，一般不允许延期。确需延期者由本人在期满 3 个月前提交书面申请及境外研修单位的延期邀请，经所在学院负责人同意后报人事处审批，最后学校同意后方可延期。学习期满后，必须按时回国回校服务，否则视为违约。政

府公派项目参照相应文件执行，学校公派及自筹经费项目，申请延期只限一次且不得超过 12 个月，延长期间学校不再追加资助经费，一次出国进修期限累计不超过 24 个月。

### **第十九条 返校手续**

回国后需在 1 周内携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到人事处报到，回校时间自报到之日起算。回校后 1 个月内，由所在学院在全校范围内组织举行专题学术报告会，研修人员汇报境外研修成果。

### **第二十条 研修考核**

教师在进修期间或回校 2 年内，需（1）发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且以徐州医科大学为署名单位的被 SCI 收录的学术论文（要求：单篇影响因子 3.0 以上 1 篇或二区论文 1 篇或多篇累计影响因子 5.0 以上；在境外研修 24 个月及以上的教师要求：单篇影响因子 5.0 以上 1 篇或一区论文 1 篇或二区论文 2 篇或多篇累计影响因子 8.0 以上。）；（2）承担一门留学生课程或双语教学课程；（3）提交《徐州医科大学教师境外研修考核登记表》。

教师完成上述考核要求的，将考核材料提交到人事处，学校对教师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政府公派教师将补发学校资助经费、报销一次签证费及一次往返的国内、国际交通费；学校公派教师将补发学校资助经费的 20%；自费出国教师将补发进修期间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考核要求的，不再享受上述待遇。

## **第七章 违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服务期**

进修学习期不超过 24 个月者，回校后至少工作 6 年（已与学校签订协议服务期未满的人员，在原协议服务期基础上延长 6 年）；进修学习期超过 24 个月者，回校后至少工作 10 年。

##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调出或辞职时，未按期回校服务或服务期未满，视为违约。违约者须退还政府和学校资助奖励的所有相关费用及在进修期间享受的学校各项工资、社保福利等待遇，并支付违约金，进修学习期不超过 24 个月者，违约金额为 6 万，进修学习期超过 24 个月者，违约金额为 10 万。在服务期内，工作时间满 3 年后提出调离或辞职者，违约金按比例递减。

2. 因特殊情况须提前回校的应报学校批准，并退还规定的资助经费（平均每月资助经费×不足月数）。对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变更研修国家、地区或学校，擅自提前或逾期回校，在境外从事与研修计划无关的活动而严重影响学习等违约行为，公派出国教师须偿还省财政和学校资助的研修费用以及 30%的违约金；自费出国教师须偿还在研修期间享受的所有工资福利待遇。

**第二十三条** 出国期满，须按时回校工作。逾期未归，自期满之日起视为旷工，学校将通知其限时返校，未按时返校，学校不再保留其公职，作辞退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附属医院人员赴境外培训可参照本规定执行，经费由各附院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